

2023 年度部分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序号 1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520 万元资助全省各地购置殡葬设备，各地区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广州市	市本级	365
2	广州市	番禺区	100
3	广州市	从化区	187
4	广州市	增城区	52
5	珠海市	市本级	26
6	珠海市	斗门区	90
7	汕头市	市本级	48
8	汕头市	潮阳区	31
9	汕头市	金平区	25
10	佛山市	市本级	35
11	佛山市	南海区	214
12	佛山市	顺德区	26
13	佛山市	高明区	50
14	佛山市	三水区	20
15	韶关市	市本级	21
16	韶关市	南雄市	194
17	韶关市	新丰县	27
18	韶关市	翁源县	17
19	河源市	源城区	20
20	河源市	连平县	160
21	河源市	东源县	25
22	河源市	和平县	119
23	河源市	紫金县	21
24	梅州市	梅江区	75
25	梅州市	兴宁市	148
26	梅州市	平远县	18

27	梅州市	蕉岭县	13
28	惠州市	市本级	173
29	惠州市	惠东县	65
30	惠州市	博罗县	13
31	惠州市	龙门县	98
32	汕尾市	城区	68
33	汕尾市	海丰县	115
34	汕尾市	陆丰市	121
35	汕尾市	陆河县	26
36	东莞市	市本级	33
37	中山市	市本级	44
38	江门市	新会区	17
39	江门市	开平市	25
40	江门市	恩平市	187
41	江门市	鹤山市	44
42	阳江市	市本级	80
43	阳江市	阳春市	60
44	阳江市	阳西县	25
45	湛江市	市本级	97
46	湛江市	廉江市	37
47	湛江市	雷州市	40
48	湛江市	遂溪县	26
49	茂名市	市本级	364
50	茂名市	高州市	177
51	茂名市	茂南区	59
52	茂名市	电白区	66
53	茂名市	信宜市	40
54	茂名市	化州市	113
55	肇庆市	市本级	54
56	肇庆市	四会市	40
57	肇庆市	广宁县	75
58	肇庆市	德庆县	13
59	肇庆市	封开县	26
60	肇庆市	怀集县	57

61	清远市	市本级	90
62	清远市	佛冈县	52
63	清远市	英德市	35
64	清远市	连州市	40
65	清远市	阳山县	43
66	潮州市	市本级	56
67	潮州市	饶平县	53
68	揭阳市	揭东区	65
69	揭阳市	揭西县	53
70	揭阳市	惠来县	105
71	云浮市	市本级	97
72	云浮市	罗定市	147
73	云浮市	新兴县	15
74	云浮市	郁南县	64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省各地购置殡葬设备。该项目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程序是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方面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民政厅以增强殡仪馆服务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综合考虑各地实际需求、设备类型、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厅专项资金管理审核小组会议复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

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

资金下达后，省民政厅对照中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非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

全省 21 个地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殡葬服务工作量，结合当地实际，殡仪馆购置（更新）殡仪车 113 辆、遗体冷藏设备 1044 格、遗体火化设备 31 台、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 4 台、消毒设备 3 台，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四）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 5520 万元，实际支出 4992 万元，支出进度 90.4%。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殡仪馆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提升了殡仪馆环境，营造了更好的治丧氛围，让群众得到更好慰藉；降低了殡仪馆尾气排放，更好保护了绿水青山；提升了殡仪馆遗体冷藏能力，更好保障了群众服务需求，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个别地方受设备购置计划调整、设备市场价格变动、殡仪车辆编制审批等影响，尚未完成支出。

三、主要绩效

一是完成 21 个地市殡葬设备购置任务，全面提升殡仪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二是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殡葬改革的支持度，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无。

五、相关建议

无。

序号 2-1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丁玮晗、曾堪乾

联系电话：020-8595077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是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流入地，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总量、接送任务量和滞留总数历年来位居全国前列，对流浪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提出较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流浪救助管理机构建设，保障救助对象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不断改善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2022年11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下达资金600万元，用于资助湛江市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决策情况。

救助管理机构资金安排主要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项目储备的基础上进行遴选，按照急需先用、适当倾斜、最高限额等原则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救助管理机构项目总投资额、新改扩建面积、建设床位数等因素。根据项目储备库情况，结合上述分配原则、方法，特别是年度安全检查发现指出的问题，经与地方讨论研究，本次资金对湛江市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予以支持。

（三）绩效目标。

资金下达的同时，对绩效目标作出了要求，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二是加强和改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省下达资金时明确具体项目和任务清单。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标准》，按照四类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床位 30-49 个，基本投资 500 万元，同时考虑雷州市是人口较大县，年救助量较大，且地理位置特殊，与广西、海南交界，跨省接送任务较重。故核定资助湛江市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 600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共支出 104 万元，支出率 17.33%。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为异地重建项目，项目已开工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建筑楼房已完成基础底坑、基础垫层建设，并由监管单位住建质检完成基础底坑验收，现正在进行捣制楼房基础柱、修复平整道路等施工。由于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报批环节周期较长，前期准备时间长，加上项目资金财审流程较长，资金再分配环节多、耗时长，影响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项目进度，导致项目进度相对滞后。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根据《广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分配通

知要求，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救助管理工作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指导和督促相关地区按省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和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确保落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相关地区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相关地区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等规定，按指定用途使用，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600万元，资助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项目已开工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接下来，将加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加快推进施工进度，按时有效支出资金。项目完工后，将进一步改善受助人员居住条件，提升站内生活照料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四是效益方面。救助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救助、救治、寻亲、接送等管理服务工作的，特别是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救助和滞留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通过在媒体发布公告、社工介入沟通、DNA对比、人脸识别等方式，帮助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有

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特别是为欠发达地区补上短板。

四、主要绩效

资助湛江市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项目，进一步改善受助人员居住条件，切实保障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需求，提升站内生活照料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五、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还不够充分，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下达后未能及时启动工程建设，加上资金审批流程较长，影响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项目进度，导致资金支出率不理想。

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未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及时按要求上报、反馈情况，项目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

（二）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

管责任和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相关项目资金依法按时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2-2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报人：金远晖

联系电话：8595077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文件，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资金金额 80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 (万元)
1	珠海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111
2	汕头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34
3	梅州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58
4	惠州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56
5	江门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54
6	潮州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53
7	云浮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108
8	汕尾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80
9	阳江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65
10	肇庆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60
10	揭阳市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121
合计			800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主要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婚姻登记机关建设项目和有资金需求的婚俗改革实验区。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根据实际需求、效益优先等原则，综合考虑各地项目需求等因素，重点资助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以及婚俗改革建设两大类。对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场地已确

定，可尽快实现效益的新改扩建项目予以优先资助，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过程方面。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与项目地市联系，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并指导资金使用。

三是产出方面。资助建设了汕头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肇庆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 8 个市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项目，通过搬迁或升级改造，增加了婚姻登记机关办公面积，有效提高了婚姻登记机关的办公条件及硬件服务水平，提高了窗口办事效率和质量。资助了有资金需求的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市斗门区、江门市新会区、阳江阳春市、云浮市云城区等 5 个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增强了婚俗改革试验区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婚俗文化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家庭、家教、家风”文化氛围。

四是效益方面。该项目资金 800 万元，实际支出 458 万元，支出率 57.23%。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全省婚姻登记机关的建设，完善了软硬件设施，统一了婚姻登记机关标识。同时大力推动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进景区，全省 108 个婚姻登记机关进行了场地搬迁和升级改造，成为各地的“网红打卡点”。

三、主要绩效

一是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各地以环境设置规范化、内部管理制度化、服务内容便民化为目标，着力加强登记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登记窗口服务环境，以高质量服务持

续提升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梅州市梅县区按照国家 5A 级的婚姻登记机关申报标准，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规范设置候登区、结（离）婚登记区、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室、档案室、接待室及卫生间等，总改造面积约 500 平方米，进一步提升梅县区婚姻登记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方便广大群众办理业务；潮州潮安区婚姻登记机关顺利完成搬迁，办公面积 659 平方，通过装修升级改造，规范设置各项功能区，改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潮安区婚姻登记服务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方便广大群众办理业务；**二是推进婚俗改革。**珠海市通过“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等相关官方账号，推出专题报道，营造婚事新办、俭办新风。各婚姻登记处将婚俗改革宣传嵌入结婚登记环节，精心印制倡议书、宣传页，做到登记一对、发放一份。香洲区在婚姻登记处室内设置婚姻文化长廊，展出香洲区 40 个“最美家庭”中金婚老人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爱情故事，帮助新人深化对婚姻的认识和理解，举办家风家训建设活动，让广大家庭汲取家庭幸福的正能量；江门市新会区推行特色颁证服务和婚姻课堂特色课程，引导夫妻更好地树立健康文明的婚庆意识，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分享新婚喜悦；云浮云城区打造婚姻文化宣传示范点，在前锋镇常朗村联合区妇联共同打造特色婚姻文化宣传示范点，形成固定阵地建设宣传模式。开设多主题新婚培训班，深化“家庭驿站”覆盖面，持续为婚

姻家庭保驾护航；阳江阳春市结合本土特色文化，打造主题婚姻登记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场地和硬件设施全面提档升级，为群众提供浪漫温馨的服务环境，营造浓厚的婚俗改革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地方虽然项目完成了，但未能及时完成财政支付，导致资金支出率较低。

二是资金监管手段不够多样，目前对各地的监管主要依靠临时检查或抽查，未能动态化地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省厅《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确保支出进度落到实处。

（二）加强动态监管，实行调度制度，加强督促和指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序号 2-3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安排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2900 万元用于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各地区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潮阳区	127
2	韶关市	乐昌市	278
3	韶关市	南雄市	20
4	韶关市	仁化县	100
5	河源市	源城区	72
6	河源市	东源县	100
7	河源市	和平县	80
8	梅州市	梅江区	467
9	梅州市	平远县	256
10	江门市	台山市	16
11	湛江市	吴川市	110
12	湛江市	廉江市	174
13	湛江市	雷州市	266
14	清远市	连州市	140
15	潮州市	潮安区	300
16	潮州市	湘桥区	42
17	潮州市	饶平县	352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汕头等 8 个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修缮、改扩建）及骨灰安放设备购置。该项目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

用。实施程序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民政厅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以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修缮、改扩建）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地项目需求、规模、实施进度、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我处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处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厅规财处审核，再报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再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

资金下达后，省民政厅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

汕头等 8 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地殡葬事业发展状况，结合实际，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修缮、改扩建），提升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助推节地生态安葬。

（四）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 2900 万元，实际支出 1082 万元，支出进度 37%。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修缮、改扩建），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在生态效益方面保护了土地资源。

三、主要绩效

一是资助汕头等 8 个市共新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8 个、升级改造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28 个、购置骨灰安放设备 13035 格，有力推进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提高了覆盖率，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需求。二是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三是提升了群众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进展较慢。汕头、韶关、江门等市个别项目受征地、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

准确。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列支，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序号 2-4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未成年人保护 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 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 报 人：黄淑丽

联系电话：020-85950851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下达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项目资金2000万元，其中146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示范地区（广州市、韶关市、江门市）开展区域性集中养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540万元用于支持汕头市、河源市、梅州市、清远市、阳春市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功能区域建设。目前已支出973.64万元，支出率为48.68%，结余资金1,026.36万元，结余率为51.32%。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地 区	支持项目	下达资金 (万元)	支出资金 (万元)	支出进 度	项目情况
广州市	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户外运动场地修缮;市社会福利院为孤儿购置生活设备;从化区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30	129.19	99.38%	已完成
韶关市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大楼整体提升(第一期)装修修缮工程;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配套	700	469.71	67%	推进中
江门市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康复楼升级改造	630	9.57	1.52%	推进中
汕头市	汕头市福利院A座首层儿童活动区域修缮区域配套	80	1.54	1.9%	推进中

河源市	源城区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区修缮改造	30	0	0%	已完工，已申请支付。
梅州市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升级改造	205	139.66	68.13%	已竣工验收，待财审结算定案再支付尾款
清远市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新建儿童养育中心	215	214	99.53%	推进中
阳春市	阳春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10	9.97	99.7%	已完成
合计		2000	973.64	48.68%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各地区孤儿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二是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目前已支出 973.64 万元，支出率为 48.68%，结转结余资金 1,026.36 万元。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儿童福利

机构优化转型示范地区开展区域性集中养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及对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基础，提升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能力。

四是效益方面。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3号）要求，通过该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完成升级改造，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政策、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等部署要求。

四、主要绩效

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项目资金下拨后，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综合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当前孤弃儿童在养育、特教、就医、

康复等方面需求，更好地保障孤残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广州、韶关、阳春市利用资金支持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完成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服务功能得到提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江门、清远市利用资助资金对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基础，维护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

五、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立项、招投标等流程复杂，建设周期长，过程中需要按照项目工程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支出率不高；个别地市由于财政资金统筹需要，出现拨付资金不及时等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沟通协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指导各地特别是用款单位主动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完善项目准备工作，加快推进资金支出进度。

（二）加强督促指导，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各级主管民政部门督促用款单位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规定，完善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2-5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未成年人保护 示范创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 报 人：黄淑丽

联系电话：020-85950851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下达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资金1,100万元，支持我省21个地市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目前已支出693.51万元，支出率为62.87%，结转结余资金408.47万元。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地 区	创建地区	下达资金 (万元)	支出资金 (万元)	支出进 度	项目情况
广州市	越秀区	50	26.23	52.46%	推进中
	白云区	50	23.33	46.66%	推进中
深圳市	龙华区	50	50	100%	已完成
珠海市	香洲区	50	44.03	88.06%	结项中
汕头市	龙湖区	50	17.98	35.96%	推进中
佛山市	三水区	50	44.22	88.45%	推进中
韶关市	曲江区	50	37.27	74.55%	推进中
河源市	龙川县	50	21.28	42.56%	推进中
惠州市	惠城区	50	50	100%	已完成
汕尾市	海丰县	50	0	0%	推进中
东莞市	莞城、万江、道滘、桥头镇	50	50	100%	已完成
中山市	坦洲镇	50	50	100%	已完成
江门市	江海区	50	48.71	97%	已完成
阳江市	阳春市	50	49.45	98.9%	已完成

湛江市	吴川市	50	20	40%	推进中
茂名市	化州市	50	0	0%	推进中
清远市	清新区	50	18.8	38%	推进中
潮州市	潮安区	50	0	0%	推进中
揭阳市	惠来县	50	50	100%	已完成
云浮市	云安区	50	42.23	84.55%	推进中
梅州市	大埔县	50	48	96%	推进中
肇庆市	广宁县	50	0	0%	推进中
合 计		1100	691.53	62.87%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各地区孤儿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二是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 1,100 万元，目前已支出 691.53 万元，支出率为 62.87%，结转结余资金 408.47 万元。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 21 个地市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

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

四是效益方面。项目开展取得了良好效益，项目资金奖补的 10 个地区中，有 8 个地区被列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县公示名单，位居全国第二位，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38 家，提前完成广东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区—街道—社区”全覆盖，打造各地未成年人服务品牌，示范创建带动效应明显。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政策、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等部署要求。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资金下拨后，各地迅速行动，全面总结推广当地示范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路、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在：**广州、深圳、佛山、韶关、梅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以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管理，健全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引导，着力创建形成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基础完善、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显著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影响力。珠海、汕头、清远、惠州、河源、潮州、汕尾、湛江、茂名、阳江、揭阳、云浮市利用资金升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基础设施设备，逐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责任担当意识和核心素养，打通儿童服务“最后一公里”，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教育引导、心理辅导、家风家教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引导辖区居民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

六、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出率偏低。个别地区统筹分配资金耗时较长，资金下达使用单位时间跨度过长，个别项目立项、招投标等流程复杂，建设周期长，影响资金支持进度，资金支出率不高。

（二）资金管理不够精细。个别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科学、细致，对项目资金使用未做科学合理谋划，资金管理不够精细，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个别地市由于财政资金统筹需要，出现拨付资金不及时等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沟通协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指导各地特别是用款单位主动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完善项目准备工作，加快推进资金支出进度。

（二）加强督促指导，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各级民政主管部门督促用款单位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规定，完善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2-6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孤儿医疗 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明天计划”办公室

填报人：方夏敏

联系电话：020-83198797

一、基本情况

2004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函〔2004〕106号）精神，我省启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治疗。2007年，根据《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函〔2007〕330号），“明天计划”项目建立长效机制。2016年，民政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民民办〔2016〕03号），扩大救治范围，由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医疗纳入资助范围；拓展覆盖对象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明天计划”资助对象；调整结算方式，将按病种包干调整为据实结算。2018年，民政部办公厅下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将项目更名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进一步拓宽了项目的救助额度和范围。2019年初，我省出台《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我省“明天计划”工作流程，拓展了我省资金的资助范围，建立了兜底孤儿医疗费用机制，使孤儿医疗康复没有后顾之忧。2021年8月4日，我省出台《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指引〉等文件的通知》（粤

民办函〔2021〕105号），规范了“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我省认真组织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项目工作。2023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2〕438号），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明天计划”资金500万元，在资金保障的基础上，我省圆满完成了“明天计划”项目年度工作任务。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

根据《广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分配通知要求，“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资助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2023年项目采用项目法+因素法相结合方式对资金进行分配：**一是重点足额保障辅具器具配置费用及佛山基地康复费用：**广州、汕头、东莞、中山、肇庆等5个地市及龙川1个财政直管县，申报2023年配置辅具器具114例，费用约65.89万元，按申报资金全额下拨相关地市及财政直管县；佛山基地申报2023年康复费用16万元，按申报资金全额保障。**二是全额保障小额资金：**对申报资金10万元以下的阳江、潮州、揭阳、云浮等4

个地市，仁化、徐闻、连山、连南等 4 个财政直管县，按申报金额共全额下拨 28.67 万元。三是其他资金按可分配的资金量统筹分配：省级资金拨付辅具器具费用、佛山基地及相关地市、财政直管县后，剩余 389.44 万元；各地扣减下拨金额后申报的诊疗、康复、特殊药品、体检、住院服务费用 512.22 万元，两者比例为 76.03%，按比例下拨相关地市、财政直管县。三项合计分配共 500 万元。方案经“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确定。为孤儿看病就医、体检、综合康复提供资金保障。

（二）过程方面。

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加强对全省各地市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各地严格按照民政部《“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2023 年全省项目共支出 618.55 万元，其中 2023 年省级资金 500 万元支出 389.53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率 77.91%。

（三）产出方面。

2023 年全年“明天计划”项目共救治孤儿 3,823 人次，其中体检儿童 1,603 人、门诊与住院治疗 268 人（690 例）、康复医疗 78 人（133 例）、特殊药品 1 人（例）、矫形康复 250 人（362 例），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康复 1034 人次，救治经费共约 618.55 万元，其中部级资金资助约 75.51 万元，省级资金资助约 444.11 万元（其中 2023 年省级资金资助约

389.53 万元)，市级资金资助约 98.93 万元。

“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孤儿提供体检、门诊与住院治疗、康复医疗、特殊药品、住院服务、康复训练费用资助，为孤儿看病就医、体检、康复治疗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规定：当年未安排使用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两年。本年度未安排使用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四）效益方面。

“明天计划”项目为孤儿医疗救治及体检、康复提供资金保障，使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明天计划”项目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努力的自信。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以最好的状态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残疾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及使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的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 11 月 14 日，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2〕438 号），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2022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下达“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 2023 年“明天计划”项目结账统计，全省体检儿童 1,603 人，门诊与住院治疗 268 人（690 例）、康复医疗 78 人（133 例）、特殊药品 1 人（例）、矫形康复 250 人（362 例），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康复 1034 人次，救治经费共约 618.55 万元，其中部级资金资助约 75.51 万元，省级资金资助约 444.11 万元（其中 2023 年省级资金资助约 389.53 万元），市级资金资助约 98.9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 年初，我省制定《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我省“明天计划”工作流程，拓展了我省资金的资助范围，建立了兜底孤儿医疗费用机制，使孤儿看病就医没有后顾之忧。2021 年 8 月 4 日，我省出台《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指引〉等文件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05 号），进一步规范了“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有序健康发展。在资金分配方面：一是康复辅具资金及佛山基地康复资金按实际申报金额据实分配；二是对申报资金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地市及财政直管县按申报金额据实分配；三是按可分配的资金量对其余申报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做到资金下拨有依据，资金使用有效率。2023 年省“明天计划”办公室

组织第三方机构对 6 个地市进行审计，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2022 年度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表》，被审计单位的绩效评价平均分为 97.87 分。审计结果反映出我省“明天计划”项目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较好。

四、主要绩效

根据 2023 年“明天计划”项目结账统计，全省体检儿童 1,603 人，门诊与住院治疗 268 人（690 例）、康复医疗 78 人（133 例）、特殊药品 1 人（例）、矫形康复 250 人（362 例），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康复 1034 人次，救治经费共约 618.55 万元。“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孤儿看病就医、体检、康复治疗提供资金保障，使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同时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以最好的状态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一）在 2023 年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审计中，发现部分地市对政策把握不细致，导致资金支出有小误差、档案资料填写不细致，存在人为失误等问题，经自查后均已及时整改。

（二）项目未全面覆盖散居孤儿。

（三）按项目规定，当年未安排使用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两年。

同时因“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属于医疗资金，资助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导致产生部分结余资金。个别资金使用单位优先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支出，导致当年下达资金未能完全支出。

六、相关建议

（一）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话、粤政易等线上线方式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及解读。

（二）项目工作计划。

1.加强康复筛查。为保障残疾儿童健康安全，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诊疗及矫形诊断筛查工作。

2.加强宣传培训。通过政策宣传、培训等方式，使全省各地了解“明天计划”政策，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惠及散居孤儿。

3.加强监督检查。拟继续对部分地市“明天计划”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各地市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资金使用管理模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序号 2-7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慈善事业促进处

填报人：张泳琳

联系电话：8595073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 3200 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聘请督导人员，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从各地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情况看，各地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实施项目，资金支出 2866.38 万元，支出率为 89.57%。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经省民政厅党组会议审定，安排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200 万元，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下达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实施项目。

（三）绩效目标

一是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 号）等要求，聘请专业督导人员，组建服务网络，每个

督导人员负责 5-8 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 16 个小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1233 个社工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提高社工专业水平。二是组织督导人员及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在决策方面。

1.项目立项情况。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立项时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均进行了全面考虑。项目资金用于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1233 个社工站进行督导。

2.资金落实情况。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下达 3200 万元，资金按照要求全部下达到位，其中汕头市 174 万元、韶关市 258 万元、河源市 248 万元、梅州市 315 万元、惠州市 195 万元、汕尾市 147 万元、江门市 115 万元、阳江市 134 万元、湛江市 312 万元、茂名市 288 万元、肇庆市 254 万元、清远市 211 万元、潮州市 148 万元、揭阳市 235 万元、云浮市 166 万元。

（二）在过程方面。

各地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情况。省民政厅慈善处定期对地市支出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明显落后于平均支出进度的地区进行提醒并要求报送情况说明。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下达 3200 万元，支出 2866.38 万元，支出率为 89.57%。

（三）在产出方面。

截至 2023 年底，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建成并运作社工站 1233 个，如期实现实现全省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的既定目标。各地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 号）等要求，按照督导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包含五险一金、差旅、办公等）聘请督导人员，按照每名督导人员负责 5-8 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 16 个小时的标准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定期对社工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确保相关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社工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已实现社工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社工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资金资助的各地均在当年完成社工站实地督导和培训工作任务。

（四）在效益方面。

省、市、县三级积极推进全省“双百工程”督导和培训
工作，持续加强社工站管理人员及社工培训，各地累计开展
实地督导 3.7 万次、时长 35 万小时，有力提升社工履职能力
和服务水平。社工通过专业服务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普及
社会工作理念。，资金资助地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
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 100%。省民政厅
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各地社工
站（点）结合日常服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截至评价基
准日，根据各地评估统计，社工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达
80%以上。各地有序开展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社会工作
服务，“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
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发挥
长期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资金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
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13
万元的标准聘请督导人员，对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
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
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实现社工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岗前、
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实现社工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
盖率 100%。项目资助地区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
本形成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服务对象
对社工站（点）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双百工程”

能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为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发挥长期影响力。

四、主要绩效

（一）本土督导模式落地生根。2023年，项目资助粤东西北12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聘请178名督导，按照每月每站不少于1次、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16小时的标准开展实地督导，通过面对面传授专业知识和方法，组织社工以站点互访、工作坊等方式，为社工提供贴心、持续的专业陪伴，提升了社工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工作专业督导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转变。汕头市、茂名市出台“双百工程”督导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实施方案，强有力保障督导人员薪酬待遇。湛江市争取财政资金100多万元，高标准建设“双百”督导办公室，打造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

（二）社工人才素质全面提升。省民政厅指导各地分期分批对社工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鼓励社工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考前培训，稳步提升社工的持证率。揭阳市采用“党建+政策+专业”相结合的方式，邀请高校教授、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深社工设计符合揭阳实际的专业课程，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湛江市组织督导队伍赴佛山、深圳及茂名等地参观学习，通过交流互访提高督导水平；惠州市推进“双百工程”兜底民生服务标准化建设专家智库指导项目，针对社工站入户

探访和社区活动设计“社工服务工具包清单”，涵盖 44 种类型，共计 144 种服务工具。

（三）专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双百”社工用“脚画地图”的方式深入村（居），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全面走访，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方法以及“五社联动”机制，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已经成为服务保障民生、加强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均有出色表现。

五、存在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强。一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督导人才较为缺乏，个别地市需要两次以上招聘才能招聘足够数量的专业督导；二是部分地市优先使用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导致本年度资金支出未能实现 100%。

六、相关建议

一是持续开展培训。通过常态化的培训督导，将社工培养成为讲政治、有情怀、熟政策、懂专业、善服务的行家里手，全面提升“双百”社工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省民政厅按照每月至少一场的频次，持续举办“双百”大讲堂，并继续指导各地分期分批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常用民生政策专题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前培训，稳步提升“双百”社工人才队伍素质。二是规范实地督导。指导各地市督导办公室建立常态化报告备案制度，确保督导人员严

格按照“商定主题—报告计划—实地督导—反馈情况—提交报告”的流程开展实地督导工作，实现督导工作情况在市、县100%有迹可循、有案可查。充分发挥督导人员“传帮带”作用，在陪伴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中传授专业知识和实务技巧，指导社工站制定完善工作计划，广泛开展内部“共学”和个人自学。

二是提升服务效能。指导基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困难群众的现实需求、需要解决的紧迫问题，准确定位当地社工站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实现全省村（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100%入户探访，对应建立完善《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跟进服务的措施、人员、频率等，并根据后续服务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推动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更好地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工作。

序号 2-8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陈嘉茵

联系电话：020-85950776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 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22〕5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民办函〔2022〕57号），我省广州市南沙区、肇庆市鼎湖区被定为国家“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开展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地名命名设标、地名和兴趣点采集上图、乡村特色资源在各类地名（地图）平台宣传推广、乡村地名文化宣传、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通过试点活动，促进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能力，乡村地名标志明晰，乡村地名信息在互联网地图平台全面准确规范标注，提升乡村地区出行导航能力，使乡村地名文化、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得到有效宣传推广，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

2022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安排，该项资金共100万元，全部下达到广州市南沙区、肇庆市鼎湖区。经统计，该项资金实已支出60.44万元，结余39.56万元（为合同尾款待支付），支出率60.44%。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总额（万元）	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1	广州市	50	50	0
2	南沙区	50	50	0
3	肇庆市	50	10.44	39.56
4	鼎湖区	50	10.44	39.56
合计		100	60.44	39.56

（一）投入方面。

1.工作任务明确，制度健全。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 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22〕5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民办函〔2022〕57号），我省广州市南沙区、肇庆市鼎湖区被定为国家“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广东省民政部门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情况，积极指导广州、肇庆市及南沙、鼎湖区民政部门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切实谋划，做到早部署、早安排。2022年10月，省民政厅组织广州、肇庆市及南沙、鼎湖区召开“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座谈会，深入交流试点工作任务。明确了关键时间节点，确定了职责分工，细化了方案，按照政府牵头、民政负责、部门协同、基层参与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2.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分配合理。为确保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顺利开展，2022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的安排，将100万元资金全部下达到广州市南沙区、肇庆市鼎湖区，资金到位率100%。在资金分配上，我厅对经民政部确认为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两个地区，各资助50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分配合理，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的开展。

（二）过程管理。

1.资金管理规范。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资金下达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已支出 60.44 万元，结余 39.56 万元（为合同尾款待支付），支出率 60.44%。各地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管理工作的支出，支出的合规性，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严格操作程序，规范工作。广州市南沙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南沙方案》落实与试点工作结合起来，区政府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民政、交通、农业农村等 19 个职能部门及 7 个镇（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建了由民政地名、部门骨干、高校专家、社区志愿者等 225 人的专业队伍。广州市民政局将试点工作列入民政系统高质量发展走前列作示范 66 项重点工作之一，每月向分管市领导报告试点工作动态，局领导、业务处室每月与南沙区至少研究一次工作，共同审核工作标准，督促工作落实。

肇庆市鼎湖区坚持政府主导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政府牵头、民政负责、部门协同、镇村参与”的工作机制，由区长担任试点工作组长，高位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同时坚持部门协同加强上下联动。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宣传等 22 个部门为区试点工作成员单位，市、区、镇、村四级联动，做到上下贯通，合力推进乡村地名建设。

3.监管有力。按《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要求，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我厅同步下达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的要求和绩效目标。在试点建设过程中，省民政厅分管领导多次带领由业务处室和规财处组成的调研组赴南沙、鼎湖两区，进行工作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调研指导，使试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3年4月，省民政厅对南沙、鼎湖两区试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对试点经验进行梳理提取，形成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报民政部。

（三）产出阶段。

1.按工作要求有效形成了支出。各地按时有序地完成了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的目标任务，资金有效形成支出，项目实施的成本也属于合理范围，实际支出的资金未超过预算计划。

2.扎实按时完成工作。省民政厅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指导编制乡村地名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建设规划、村庄规划一体衔接，规划道路地名 754 条，新增道路专名 447 个；织密乡村地名网络，排查有路无名 4145 条、有名无标 1500 个，上传国家地名信息库 643 条、高德地图 4266 条、百度地图 6872 条；组织特色命名设标，新命名 4145 个，其中体现历史文化特点 1599 个，岭南特色 430 个，新时代特

征 712 个，设置内植二维码地名标志 5619 个。实现了资金绩效清单中乡村“有地无名”规范命名率 90%、乡村“有名无标”设置地名标志率 90%、乡村地名标志设置规范率 90%、乡村地名采集上图规范率 95%以上的既定目标。

（四）效益部分。

通过采集乡村地名信息、乡村地名上图、设置特色乡村地名标志等，试点地区有力推动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乡村公共旅游文化建设、空间导航标识等结合，显著提升了乡村地名标志导航能力，畅通乡村导航出行能力，激活乡村地区人流、物流；试点地区共制作发布地名文化视频 30 多期，编制收录保护地名 176 个，上传百度百科词条 135 条；创新地名运用，制作一村一图 128 幅、镇街畅游图 8 幅，开展地名标识农产品直播带货 42 集，持续提升区域乡村地名服务水平和地名文化宣传能力。南沙区通过聚焦拍摄采集上图地名信息、规范命名设标、挖掘地名故事、推广地名应用等试点工作内容，结合疍家文化、香云纱文化、沙田文化、红色文化等南沙地名特色文化，制作充分体现南沙乡村特色的《点亮您的名字》宣传纪实片，以展示南沙区乡村地名试点工作内容与成效；鼎湖区深挖乡村地名文化，将当地旅游资源、红色革命基地、名优特产等编辑整理成《鼎湖区标准地名录》《鼎湖地名故事》。举办肇庆鼎湖百公里骑行嘉年华活动、肇庆鼎湖百里徒步、2024 年首届肇庆鼎湖 TTT 自行车赛、2024 肇庆鼎湖山 100 越野赛等大型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了数

字化地名信息服务，推动地名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发展红利，为鼎湖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综合评价结论

省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工作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精心组织广州市南沙区、肇庆市鼎湖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积极探索新时代乡村地名建设特点规律，努力寻求地名服务乡村振兴的措施办法。在此基础上，深入总结试点经验，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及面，在全省推动乡村地名“起名”“用名”“扬名”“著名”。通过开展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提高了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取得明显成效。民政部充分肯定广东的做法，南沙的经验值得借鉴，可转发各地参考学习。

四、主要绩效

通过开展乡村地名文化服务项目，方便了试点地区乡村群众生产生活。规整优化了乡村建设布局，美化了村容村貌；健全了地名定位导向体系，方便群众出行，快递进村、人员交流更加频繁；进一步推进了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地名公共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提振了乡村精气神。在乡村地名命名更名中注重体现乡村历史文化、核心价值观、岭南特色、新时代特征和群众美好愿望，提升了乡村地名文化保护水平；通过拓展运用场景、深化地名信息服务，为各行各业提供乡村地名基础信息，促进农业、文旅等产业发展。

五、存在问题

资金流转时间较长，县级财政未能及时拨付，造成资金支出迟缓，不利于资金按时使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横向、纵向沟通协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序号 3

2023 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补助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张大周

联系电话：020—85950773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民函〔2023〕26号）的统一部署要求，2023年由广东省牵头，联合福建省共同开展并完成广东省与福建省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简称闽粤线）联合检查（简称联检）工作。

闽粤线全长401.051千米，共埋设界桩46颗（含1颗三省交会点界桩，单立界桩34颗、双立界桩12颗）。涉及广东省梅州、潮州2个地级市及其所辖平远县、蕉岭县、梅县区、大埔县、饶平县5个县（区）。按照每5年进行一次联检的工作要求，闽粤线分别于2003年、2008年、2013年、2018年完成了四轮联检，通过前四轮联检，双方严格依法开展界线管理，界线附近地区社会和谐稳定，粤、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022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1号）安排，该项资金共88万元，全部下达到闽粤线毗邻的2个地级市及其所辖的5个县（区）。经统计，该项资金实已支出79万元，结余9万元，支出率9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总额（万元）	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1	梅州市本级	10	10	0
2	梅县区	10	10	0

3	平远县	11	11	0
4	蕉岭县	13	4	9
5	大埔县	20	20	0
6	潮州市本级	10	10	0
7	饶平县	14	14	0
合 计		88	79	9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方面。

1.工作任务明确，制度健全。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安排，2023年我省协调福建省共同完成了闽粤线联检工作。广东省民政部门高度重视闽粤线第五轮联检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到早部署、早安排，2023年3月我省牵头联合福建省制订了《广东省与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双方联合成立了闽粤线第五轮联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联检工作的部署安排，组织并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联检工作，协调处理联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汇总联检资料，进行验收总结等。闽粤两省毗邻市、县（市）也相应成立了联检工作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细化了方案，制定了联检工作时间表，保证了工作的有序进行。在实施联检过程中，按《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与

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界桩成果表、界桩登记表以及前四轮联检有关资料，在实地逐段、逐点详细检查边界线及其标志物有无变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双方共同研究并妥善处理，规范完成了闽粤线第五轮联检任务。

2.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分配合理。为确保闽粤线的顺利开展，2022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1号）安排将88万元资金全部下达到闽粤线毗邻的2个地级市及其所辖的5个县（区），资金到位率100%。在资金分配上，我厅按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按各地开展联合检查的闽粤线界线长度和界桩数量，并兼顾界线、界桩实地检查的难易程度。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分配合理，也有助于联合检查工作的开展。

（三）过程管理。

1.资金管理规范。2023年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预算资金下达资金总额为88万元，已支79万元，结余9万元，支出率90%。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与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管理工作的支出，支出的合规性，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严格操作程序，规范联检工作。根据《广东省与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联检内容和范

围、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两省民政厅指导相关地级市、县（区）民政局密切配合，迅速组织实施，对9段县级界线段采取由市、县（区）进行内业外业检查，省进行抽查与验收的办法实施联检。界线毗邻双方市、县（区）按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并相互通报自查情况，再由牵头市、县（区）组织双方进行联检，填写界线、界桩联检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并进行处理。两省民政厅根据联检情况进行抽查，并最后共同组织进行核查验收。于2023年6月，两省在“饶平—诏安”“饶平—诏平和”界线段实地检查复核联检工作开展情况；于11月，组织对各地上报的联检资料进行了验收。通过联检，消除了边界纠纷隐患，巩固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在联检过程中，针对因当地水电站蓄水淹没的3颗界桩，两省同意按照前四轮联检双方达成的处理意见，继续维持现状。同时，以联检为契机，两省民政厅签订了《福建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平安边界建设协议书》，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平安边界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部分毗邻县（区）重新签订创建平安边界协议，有效地健全完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平安边界建设深入开展。

（三）产出阶段。

按《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要求，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我厅同步下达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的

要求和绩效目标。在联检过程中，省民政厅认真做好督导工作，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于 2023 年 11 月对联检成果资料进行检查验收，一致认为联检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各地按时有序地完成了闽粤线联检的目标任务，资金有效形成支出，项目实施的成本也属于合理范围，实际支出的资金未超过预算计划。

本轮闽粤线联检工作各地积极应对，采取灵活措施，如期完成了实地检查、资料核对、界桩维护等工作。闽粤线全长 401.051 千米，共埋设界桩 46 颗。经联检，闽粤线界线两侧地貌地物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除因当地水电站蓄水淹没，两省同意维持现状的 3 颗异常界桩外，其余埋设的 43 颗界桩，碑面注记清晰，无位移，达到了联检工作的目标。

（五）效益部分。

闽粤线界线现状进一步清晰明确。自 2018 年第四轮联检以来，两省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在边界地区得到认真贯彻执行，闽粤线两侧地物地貌无明显变化，没有发现越界侵权现象；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没有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没有擅自改变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或单方设定新的界线标志物的行为。边界地区群众秉持自觉遵守边界纪律，维护勘界成果和法定界线权威，毗邻地区群众睦邻友好、和谐共处。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第五轮联检结果看，闽粤线毗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

按照法定界线要求认真履行边界管理职责，强化界线的日常管理。通过本轮联检，进一步巩固闽粤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四、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情况未能及时反馈到账面上。项目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但未及时再转拨付到民政部门，造成民政部门的资金虽已支出、但无法形成账面数据的情况。二是资金使用和督导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资金使用侧重于更换界桩和改善界桩周边环境的同时，还应兼顾平安边界建设等方面。

五、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县级民政部门横向沟通，提高资金拨付到位的效率，让资金使用及时反馈到账面信息上。二是要加强项目管理。在严格管理项目资金，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资金用途多元化，更好地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促进边界附近地区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序号 4

2023 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5 号），安排 2023 年省财政资金 7000 万元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各地区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608
2	韶关市	235
3	河源市	212
4	梅州市	220
5	惠州市	387
6	汕尾市	55
7	江门市	288
8	阳江市	213
9	湛江市	219
10	茂名市	520
11	肇庆市	217
12	清远市	320
13	潮州市	154
14	揭阳市	206
15	云浮市	144
16	南澳县	9
17	南雄市	48

18	仁化县	16
19	翁源县	56
2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0
21	龙川县	107
22	紫金县	61
23	连平县	64
24	兴宁市	140
25	大埔县	87
26	丰顺县	78
27	五华县	137
28	博罗县	151
29	陆丰市	123
30	海丰县	68
31	陆河县	31
32	阳春市	131
33	雷州市	27
34	廉江市	146
35	徐闻县	14
36	高州市	204
37	化州市	161
38	广宁县	70
39	德庆县	47
40	封开县	58
41	怀集县	92
42	英德市	219
4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
44	连南瑶族自治县	6
45	饶平县	104
46	普宁市	171
47	揭西县	91
48	惠来县	96

49	罗定市	80
50	新兴县	66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用于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各地殡仪馆当场免除符合条件的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程序是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方面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民政厅按照适当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原则，以全面建立惠民殡葬体系，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地减免标准、实际减免情况、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同时，省民政厅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二) 过程方面

资金下达后，省民政厅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

全省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对遗体消毒、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1年或海葬、树葬）、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7项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了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

（四）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7000万元，实际支出6604万元，支出进度94%。全省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涵盖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惠及全省户籍人口。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约为1216元，达到预期目标，有效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提高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

三、主要绩效

一是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我省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等地财政保障能力有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以上地区的财政压力，让殡葬

服务机构提供了更优质的殡葬服务，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二是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实施城乡居民 7 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群众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除省级补助资金外 7000 万元外，各地还需自筹解决大量资金，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缺口依然较大。

五、相关建议

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实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是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有效措施，有助推动乡村振兴、移风易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建议进一步加大该项目资金投入。

序号 5

2023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慈善事业促进处

填报人：张泳琳

联系电话：020—85950736

一、基本情况

为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支出绩效，提高使用效益，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以及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2023年度“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项目资金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8号），“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统筹用于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及35个省财政直管县所辖乡镇（街道）社工站的社工工作补助，2023年下达69,090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2023年“双百工程”项目资金支出67473.06万元，支出率为97.47%。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2〕413号），“双百工程”项目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的主要因素为“社工站（点）建设数

量”、“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数量”、“地方财力”以及“老区苏区”等，2023年“双百工程”项目资金共下达69,090万元，均分配到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及35个省财政直管县所辖乡镇（街道）社工站。

（三）绩效目标

为稳步推进“双百工程”项目，持续提升社工站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设置2023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加强社工站（点）建设。在实现社工站（点）100%覆盖、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二是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打造一支本土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三是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实现社工点服务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建档立卡情况、社会工作服务和理念普及率等全覆盖。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在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目标设置在完整合理、可衡量的同时，

有完整的制度及合理的计划作为保障措施，为项目后续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资金落实方面根据使用依据、范围、原则、目标进行了合理分配，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情况。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立项时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均进行了全面考虑。资金统筹用于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及 35 个省财政直管县所辖乡镇（街道）社工站的社工工作补助。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丰富社会工作发展路径，推动全省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通过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定期复核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等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双百工程”项目资金发放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2.资金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8 号），2023 年省财政下达“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6909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下达至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和 35 个财政直管县的财政部门，并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2〕413号），采用因素分配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二）在过程方面。

项目能实现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达到资金专款专用、支付及时、支出规范、事项程序规范、监管有效的目的。

1.资金管理。

2023年省财政下达“双百工程”补助资金6909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支出67473.06万元，支出率为97.47%。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函〔2022〕413号），采用因素分配法，综合考虑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建设数量、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数量、地方财力因素和老区苏区因素等进行合理分配。

2.事项管理。

省民政厅负责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指导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

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对资金分配和使用、资金拨付、监督和绩效等方面进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实现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目前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省民政厅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双百工程”“两个100%全覆盖”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23〕71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双百工程”“两个100%全覆盖”实地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3〕41号），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组织10个验收组，采取实地抽查、评分验收的方式，抽取全省85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省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实地验收全覆盖。根据检查情况，资金使用单位程序规范、监管有效。

（三）在产出和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统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满足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带动了所在区域社会工作发展，提高所在区域社会工作服务水平。项目能为社会工作带来积极正面的宣传导向，有关人员对社会工作理

念认知有了明显提高，对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有较高的满意度。

1.产出方面。

省民政厅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设置“双百工程”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相应数量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双百工程”项目已在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及 35 个省财政直管县完成建设累计不少于 4000 个乡镇（街道）社工点、直接聘用人数不少于 2 万人以及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不少于 200 人的指标，各社工站（点）均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活动覆盖率不小于 90%。“双百”社工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效果明显，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明显提高，社工站（点）全覆盖验收通过率 100%全覆盖。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将“双百工程”经费纳入专项财政预算。各地以县级为单位，结合社工学历、持证、年限等情况，制定“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不少于 5 万元。各地均能在当年完成社工站建设工作，工作补贴按月发放。

2.效益方面。

项目通过专业服务、入户走访及政策宣传等行动相结合，在工作中实现对社会工作理念的普及和正面宣传导向，并鼓励社工站总结提炼经验成果，依托优秀案例、经验梳理等产出成果提高媒体对“双百工程”项目的宣传报道评价。截至评价基准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稳步运作率 100%，各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 100%，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明显增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80%以上。通过落实服务内容精细化、社工站（点）建设规范化和专业服务高质量化，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发挥长期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安排合理，资金投入规范，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资金使用监管到位。

四、主要绩效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民政部的关心指导，以及民政、财政、人社、妇联、残联等部门（单位）的合力推动下，全省各地积极构建一贯到底的责任体系、有机衔接的政策体系、科学系统的培育体系、合理稳定的薪酬体系、常态长效的服务体系，把社工打造成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搜寻者、贴心人、服务生、守护者，把社工站打造成新时代兜底民生服务的“核”动力和“芯”

平台。截至评价基准日，全省共建成 1631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9218 个村（居）社工点，社工人数超过 2.8 万人，如期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具体来讲，有以下三个方面具体成效：

一是通过组织实施“双百工程”，我们历史性扭转了基层兜底民生服务力量严重不足的局面。民生服务是做人的工作，人是最关键要素。我省常住人口高达 1.3 亿人，数百万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如果没有配套的服务力量，基层工作人员往往容易顾此失彼，不少民生政策难以落实落细。基层力量薄弱成为长期以来制约民生事业发展的突出短板，也是基层群众反映最集中、最强烈、最棘手的焦点、难点问题。只有把基层短板补齐了，把基层基础夯实了，把基层服务做好了，才能更好地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我们组织实施“双百工程”，用两年时间组建一支超过 2.8 万人的基层兜底民生服务队伍，平均一个乡镇（街道）有 18 名“双百”社工，基层兜底民生服务力量得到空前发展和壮大。这支在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家门口”的服务队伍，把工作做进群众的“灶头、炕头、心里头”，有效打通兜底民生服务“最后一米”，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

二是通过组织实施“双百工程”，我们系统性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兜底民生服务人才队伍。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人才引领驱动”。

民生事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支撑和驱动。我们组织实施“双百工程”，重点在人才“选、育、用、留”上下功夫，将优秀人才聚集到民生事业上来。在“选”方面，全省巡回宣讲、统一招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吸引大批高校毕业生报名。在“育”方面，推动督导人员在陪伴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中传授专业知识和实务技巧，分专题、分层次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在“用”方面，制定工作指引、任务清单，合理划分职责、内容、要求，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在“留”方面，用待遇、用情怀、用事业留人，推荐参选参评党代表、人大代表、劳动模范，大力宣传先进事迹，让社工有干头、有奔头、有盼头。目前，这支队伍已经成为我省兜底民生服务体系的中坚力量。

三是通过组织实施“双百工程”，我们整体性提升了全省兜底民生服务效能。在推进“双百工程”过程中，我们整合了基层兜底民生服务的对象、人员、经费、平台，有效统筹相关业务经费和基层服务场所用于“双百工程”建设，把乡镇（街道）多个民生服务窗口整合为社工站“一窗式”服务窗口，把原有的基层兜底民生服务力量统一纳入社工站管理使用，把具有多重身份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由各部门（单位）分散服务转向社工站“一站式”服务。同时，全面提升基层兜底民生服务的理念、模式、方法、效能，通过社工站事务性岗位与服务性岗位的合理分工、无缝衔接、高效协同，在重点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的

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他们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单一施策”向“综合施策”转变，从“短期改善”向“长期改变”转变，让兜底民生服务更有温度、更有力度、更有准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努力，我省兜底民生服务整体上从零散化、碎片化、分割化向系统化、专业化、长效化转变，为我们在更高起点上开启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整体支出率未达预期。2023年，因省级机构改革，未确定“双百工程”归属问题，故省级未部署公开招聘“双百”社工工作，各地存在社工流失后的岗位空缺情况，所以资金支出未能达到100%。2024年上半年，因各地市机构改革未开展公开招聘，各地市招聘公告在2024年7月起陆续发布。

二是社工的专业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督导人才较为缺乏，部分地市需要两次招聘才能招到足够的专业督导。另一方面，“双百工程”招聘的社工大部分没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因招聘不能设置专业限制条件），需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提高自身专业水平。

三是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机制尚未完善。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才缺失，存在部分站点社工人员未能满额。因全省各地薪酬差距

较大，持证社工薪酬待遇参差不齐，造成人员向薪酬较高地区流动或人员流失。省财政厅支持“双百工程”经费预算原是一定三年，但新一轮只定今年，明年以后的经费尚未确定。

六、相关建议

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拟订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职责已划入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委社工部的具体领导和指导下，继续深入实施“双百工程”，进一步推进“双百工程”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推动“双百工程”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全力打造兜底民生服务的广东样板，把“双百工程”打造成为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和特色品牌。着力保障兜底民生服务质量以及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力把“双百工程”办成惠民工程、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指导各地统筹抓好社工站党组织建设、社工党员思想教育、以点带面发展优秀社工成为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等工作，强化“双百”社工为民服务的政治意识，真正搭建起党委政府和基层群众的连心桥。**二是落实人才保障。**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双百”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针对持证类型、工作年限等对薪酬待遇作出梯次递增。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工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工参选社区“两委”成员。**三是壮大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部

署 2024 年“双百”社工招聘工作，确保招聘全过程公平公正、安全平稳，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建设“双百工程”。**四是加强督导培训。**重点开展社工岗前培训、专业培训、考前培训和督导人员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设计，加强参训人员的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双百社工”实务能力和水平，指导各地建立完善督导人员常态化报告备案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人员“传帮带”作用。**五是提升服务效能。**引导“双百”社工积极参与综合救助体系建设和“一老一小”、残疾人服务、长者助餐、困境儿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残联、妇联业务沟通，会同人社、教育部门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协调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指导和保障“双百”社工发挥好兜底民生服务的作用。

序号 6

2023 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 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厅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49 号），安排 2023 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厅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各地区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市本级	36
2	韶关市	市本级	191
3	河源市	源城区	168
4	河源市	东源县	113
5	河源市	和平县	73
6	梅州市	平远县	49
7	梅州市	蕉岭县	47
8	惠州市	市本级	31
9	惠州市	龙门县	91
10	汕尾市	城区	75
11	江门市	台山市	65
12	阳江市	市本级	39
13	阳江市	阳东区	47
14	湛江市	市本级	50
15	湛江市	遂溪县	70
16	茂名市	市本级	50
17	肇庆市	四会市	95
18	清远市	佛冈县	110
19	清远市	阳山县	38
20	韶关市	南雄市	73

21	韶关市	仁化县	62
22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61
23	河源市	连平县	87
24	梅州市	大埔县	96
25	梅州市	五华县	43
26	梅州市	兴宁市	100
27	惠州市	博罗县	81
28	汕尾市	陆丰市	141
29	汕尾市	海丰县	126
30	阳江市	阳春市	42
31	湛江市	廉江市	85
32	茂名市	高州市	57
33	清远市	英德市	153
34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0
35	揭阳市	普宁市	100
36	揭阳市	揭西县	135
37	揭阳市	惠来县	90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主要用于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和殡葬设备购置。该项目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程序为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民政厅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以加快推进殡仪馆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为主要目标，综

合考虑各地需求、项目类型、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

资金下达后，省民政厅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

汕头等 13 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地殡葬事业发展状况，结合实际，3 个殡仪馆开展了灾后重建工作，12 个殡仪馆推进设施建设、8 个殡仪馆购置遗体冷藏设备、6 个殡仪馆购置殡仪车、10 个殡仪馆购置遗体火化机（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5 个殡仪馆购置骨灰存放设备，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优化群众治丧环境。

（四）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82 万元，支出进度 69.4%。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殡仪馆灾后重建工作，提升了殡仪馆抗灾防灾能力；推进了殡仪馆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提升了殡仪馆环境，营造了更好的治丧氛围，让群众得到

更好慰藉；降低了殡仪馆尾气排放，更好保护了绿水青山；提升了殡仪馆骨灰寄存、遗体冷藏能力，更好保障了群众服务需求，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主要绩效

一是资助汕头等 13 个市共 12 个殡仪馆推进设施建设、8 个殡仪馆购置遗体冷藏设备、6 个殡仪馆购置殡仪车、10 个殡仪馆购置遗体火化机（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5 个殡仪馆购置骨灰存放设备。二是有力提升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抗灾防灾能力，优化了治丧环境。三是提升了群众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已启动，因地方财政紧张，支出进度较慢。二是个别项目受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三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列支，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序号 7

2023 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刘竹青

联系电话：8595085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9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3〕46 号）文件要求，2023 年省财政下达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2,97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资助提升集中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水平。具体资金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金额
合计	2970
汕头市	229
韶关市	106
河源市	67
梅州市	78
惠州市	220
汕尾市	89
江门市	147
阳江市	245
湛江市	555

茂名市	458
肇庆市	172
清远市	147
潮州市	45
揭阳市	340
云浮市	72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主要内容。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3〕46号）文件要求，用于提高全省集中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补齐照料护理短板，为集中供养儿童创造更良好的生活。

2.实施程序。按照各地 2022 年年中集中供养孤儿实际数量、省级财政补助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900 元（1500 元 × 60%）测算进行资金分配，由省级财政下拨到各地市。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和 19 项四级指标。

1.投入指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9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 2,970 万元，已于 2023 年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过程指标。项目资金共 2,970 万元，地市已使用 2,350.25 万元，支出率为 79.13%。资金下达后，我厅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3.产出指标。项目实施地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扩充福利机构护理人员队伍、适当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强化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护理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儿童的护理需求得到满足，身心健康得到良好照顾，生存质量得到提升。

4.效益指标。通过项目资金资助，进一步提升全省 15 个地市约 2,600 名集中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照料、院内护理、送医就诊及看护、协助康复训练、送学就学、教育培训、需求转介等照料护理水平，加快推进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充实儿童福利机构照料护理服务力量。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共 2,970 万元，已使用 2,350.25 万元，支出率为 79.13%。总体来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高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提升集中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水平。

四、主要绩效

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特殊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是各级政府兜底保障的重要责任。通过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充实了全省儿童护理人员队伍，推进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了集中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水平，切实保障孤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进一步完善了孤儿福利保障体系，补齐我省孤儿兜底保障工作短板，切实维护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存在问题

个别地市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如茂名市资金支出进度为44.57%，主要原因是当地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对该项资金使用范围存在分歧，导致儿童福利机构不敢贸然使用资金；揭阳市资金支出进度为65.99%，主要原因是该院于2023年6月份开始陆续接收安置各县（区）孤儿，护理人员数量随着儿童数量的增加逐步增加，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各地严格执行有关预算执行考核制度，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

序号 8

2023 年急需殡葬设备购置省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急需殡葬设备购置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15号），安排急需殡葬设备购置省财政补助资金2858.8万元资助全省公办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购置殡葬设备，各地区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市本级	47.52
2	汕头市	潮阳区	40.8
3	汕头市	金平区	25.2
4	韶关市	市本级	20.76
5	河源市	源城区	19.8
6	河源市	东源县	24.84
7	河源市	紫金县	28.64
8	惠州市	惠州市	173.28
9	惠州市	惠东县	86.56
10	惠州市	博罗县	13.2
11	惠州市	龙门县	97.56
12	汕尾市	城区	90.08
13	汕尾市	海丰县	162.24
14	汕尾市	陆丰市	152.96
15	汕尾市	陆河县	35.2
16	江门市	开平市	25.2
17	阳江市	市本级	79.68
18	阳江市	阳春市	60.12
19	阳江市	阳西县	25.2
20	湛江市	市本级	97.44
21	湛江市	廉江市	36.6

22	湛江市	雷州市	39.6
23	湛江市	遂溪县	26.4
24	茂名市	市本级	343.8
25	茂名市	高州市	176.52
26	茂名市	茂南区	59.4
27	茂名市	电白区	66
28	茂名市	信宜市	39.6
29	茂名市	化州市	112.8
30	茂名市	滨海新区	19.8
31	肇庆市	四会市	39.6
32	清远市	市本级	90
33	清远市	佛冈县	52.32
34	清远市	英德市	34.92
35	清远市	连州市	40
36	清远市	阳山县	43.2
37	潮州市	市本级	56.28
38	揭阳市	揭东区	64.8
39	揭阳市	揭西县	70.88
40	揭阳市	惠来县	140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省公办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购置殡葬设备。该项目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程序是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方面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民政厅以增强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综合考虑各地实际需求、设备类型、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2858.8 万元资金下达地市后，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

资金下达后，我处对照中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非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

全省 21 个地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时殡葬服务工作量，结合实际，殡仪馆购置（更新）殡仪车 113 辆、遗体冷藏设备 1044 格、遗体火化设备 31 台、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 4 台、消毒设备 3 台，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

（四）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 2858.8 万元，实际支出 1442.92 万元，支出进度 50.5%。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殡仪馆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提升了殡仪馆环境，营造了更好的治丧氛围，让群众得到更好慰藉；降低了殡仪馆尾气排放，更好保护了绿水青山；提升了殡仪馆遗体冷藏能力，更好保障了群众服务需求，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个别地方受设备购置计划调整、设备市场价格变动、殡仪车辆编制审批等影响，尚未完成支出。

三、主要绩效

一是完成 21 个地市殡葬设备购置任务，全面提升殡仪馆殡葬服务保障能力。二是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殡葬改革的支持度，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已启动，因地方财政紧张，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列支，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序号 9-1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救助 服务站示范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州市民政局

填报人：郑晓洁

联系电话：83179331，1324683335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增量福彩公益金—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落在镇街、深入村居、方便群众”标准，我市分别选取越秀区北京街和大塘街、海珠区素社街、白云区鹤龙街等地建设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即“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利用镇（街）公共服务场所，整合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等社会资源，为困难群众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项目周期

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四）资金额度

2023年10月收到省下达资金200万元，转移支付给越秀区70万元、海珠区80万元、白云区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越秀区实际支出11.3万元，海珠区实际支出0元，白云区实际支出0元，共结余188.7万元。2023年度结余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度使用。截至2024年6月底，越秀区实际支出11.3万元，海珠区实际支出40元，白云区实际支出50元，共结余98.7万元，正在持续按计划推进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郑晓洁，联系电话：83179331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我市于 2023 年已于明确越秀区北京街和大塘街、海珠区素社街、白云区鹤龙街等地建设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目前已完成建设 2 个（越秀 1 个、白云 1 个），其余 2 个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正在按计划推进，指标完成率 100%。

（二）示范带动作用有效发挥情况

2023 年底，初步打造了越秀区北京街“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2024 年打造了白云区鹤龙街云助福共助空间，均多次承接服务办理、调研接待、座谈交流等工作，为全市“穗救易·共助空间”建设提供了参照样本，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指标完成率 100%。

（三）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按规定开展广州市民政局 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开工作。指标完成率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按序时进度推进资金支出，按计划完成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建设数量指标，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四、主要绩效

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于 2023 年度率先打造了全省第一个可视化、立体化、智慧化的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越秀区北京街“穗救易·共助空间”），截至 2024 年 6 月，已完成建设的

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 2 个，基本完成建设 2 个。依托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开展综合救助服务、调研交流活动等多次，其中越秀区北京街“穗救易·共助空间”已接受国务委员的检阅，并多次接待兄弟城市调研，越秀区北京街、白云区鹤龙街等社会救助服务站示范点多次上媒体报道，有效发挥综合服务及示范带动作用。

五、存在问题

暂无。

六、相关建议

暂无。

序号 9-2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殡葬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24号），安排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1976.5632万元用于殡葬项目，各地区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澄海区	408.5632
2	梅州市	梅江区	760
3	河源市	龙川县	208
4	湛江市	雷州市	229
5	揭阳市	惠来县	371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汕头、梅州、河源、湛江、揭阳等5个市殡仪馆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殡葬设备购置。该项目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程序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民政厅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以推动殡仪馆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地项目需求、规模、实施进度、地方财力等因

素，认真编制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

资金下达后，我处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

汕头等5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地殡葬事业发展状况，结合实际，推进殡仪馆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供给能力，优化治丧环境，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主要用于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规划在馆内建设骨灰楼二期工程，建筑面积3605平方米，设计骨灰格位2.6万个；梅州市殡仪馆改扩建及购置8台火化机设备；龙川县登云镇公益性公墓内骨灰楼建设及购置骨灰存放设备3704格；雷州市公益性公墓购置骨灰存放设备5824格；惠来县前詹镇赤沃村规划建设骨灰楼一栋，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设计骨灰格位1200个。

（四）效益方面

项目资金 1976.5632 万元，实际支出 103.11 万元，支出进度 5.2%。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殡仪馆建设，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解决了群众骨灰寄存不足的问题；梅州市殡仪馆优化了治丧环境，更新了火化设备，更好满足了群众需求；龙川县、雷州市、惠来县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进一步推进了殡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满足了群众骨灰寄存需求，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保护了土地资源。

三、主要绩效

一是资助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骨灰楼项目开工建设、雷州市公益性生态公墓购置骨灰安放设备，提升了殡仪馆和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更好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需求。二是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土地资源。三是提升了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殡葬改革的支持度，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进展较慢。河源、梅州、揭阳等市项目受征地、审批和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列支，使项目尽早

建成投入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序号 10

2023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丁玮晗、曾堪乾

联系电话：020—85950775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是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流入地，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总量、接送任务量和滞留总数历来位居全国前列，对流浪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提出较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流浪救助管理机构建设，保障流浪乞讨受助对象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不断改善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2022年12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1号），下达资金2245万元，主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救助管理机构新改扩建、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等。

（一）项目决策情况。

救助管理机构资金安排主要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项目储备的基础上进行遴选，按照急需先用、地区平衡、最高限额等原则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救助管理机构项目总投资额、新改扩建面积、建设床位数等因素。根据项目储备库情况，结合上述分配原则、方法，由业务处室提出初步方案，经民政厅资金评审会和厅党组会研究决定，2023年流浪乞讨救助基础建设补助资金：一是支持汕头、梅州、湛江3个地市4个新改扩建项目；二是支持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肇庆、潮州、清远10个地市13个设备改

造项目。

（二）绩效目标。

资金下达的同时，对绩效目标作出了要求，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二是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省下达资金时不再明确具体项目，而是将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救助管理机构新改扩建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以下3个因素：

1.项目申请资助额。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申请资助额。

2.新改扩建面积。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建设规模（以建筑面积计算）。考虑到项目类别对单位面积投入资金量的要求不同，对新建项目的面积与改扩建项目面积的按2:1计算。

3.计划建设床位数。代表各项目产出情况，采用项目建设的床位数，其中县级救助管理机构床位数最高不超过49张。

计算公式为：

$(\text{各项目申请资助系数} \times 0.6 + \text{各项目新改扩建面积系数} \times 0.2 + \text{各项目建设床位数} \times 0.2) \times \text{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数} = \text{各项目此次下达资金数}$ 。

具体补助情况：一是新改扩建项目，其中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新建项目 500 万元、梅州市平远县救助管理站新建项目 435 万元、梅州市五华县救助服务站新建项目 400 万元、湛江市遂溪县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150 万元，共 1485 万元。

二是设备改造项目，其中汕头市澄海区 40 万元、韶关市乳源县 25 万元、韶关市翁源县 24 万元、梅州市丰顺县 60 万元、惠州市 34 万元、汕尾市陆河县 62 万元、汕尾市陆丰市 130 万元、江门市开平市 80 万元、阳江市 80 万元、肇庆市四会市 100 万元、潮州市 70 万元、清远市英德市 43 万元、清远市连南县 12 万元，共 760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各项目财政已支付 1156.52 万元，加上阳江、潮州市和平远、遂溪、翁源、丰顺、陆河、英德县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377.58 万元，总计 1534.1 万元，总体支出率 68.33%。

一是新改扩建项目已支出 725.8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158.23 万元，支出率 59.53%。其中梅州市五华平县未支出（项目施工中）；汕头市潮阳区已支出 500 万元，支出率 100%；梅州市平远县已支出 195.82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143.21 万元，支出率 77.94%；湛江市遂溪县已支出 29.98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15.02 万元，支出率 30%。（详见表 1）

二是设备改造项目共支出 430.72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219.35 万元，支出率 85.54%。其中汕头市澄海区已支出 40 万元，支出率 100%；韶关市乳源县已支出 25 万元，支出率 100%；

韶关市翁源县已支出 0.4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21.46 万元，支出率 89.58%；梅州市丰顺县已支出 24.09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35.91 万元，支出率 100%；惠州市已支出 34 万元，支出率 100%；汕尾市陆河县已支出 20.86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30.61 万元，支出率 83.02%；汕尾市陆丰市已支出 36.5 万元，支出率 28.08%；江门市开平市已支出 79.25 万元，支出率 99.06%；阳江市已支出 18.33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61.67 万元，支出率 100%；肇庆市四会市已支出 99.95 万元，支出率 99.95%；潮州市已支出 22.04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45 万元，支出率 95.77%；清远市英德市已支出 18.3 万元，加上已提交申请但财政未支付的 24.7 万元，支出率 100%；清远市连南县已支出 12 万元，支出率 100%。（详见表 2）

表 1：新改扩建项目支出情况

市县区别	项目资金 (万元)	已支出 (万元)	已提交申请但财政 未支付 (万元)	支出率
合计	1485	725.80	158.23	59.53%
汕头市潮阳区	500	500.00	0.00	100.00%
梅州市平远县	435	195.82	143.21	77.94%
梅州市五华县	4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遂溪县	150	29.98	15.02	30.00%

表 2: 设备改造项目支出情况

市县区别	项目资金 (万元)	已支出 (万元)	已提交申请但财政 未支付 (万元)	支出率
合计	760	430.72	219.35	85.54%
汕头市澄海区	40	40.00	0.00	100.00%
韶关市乳源县	25	25.00	0.00	100.00%
韶关市翁源县	24	0.40	21.46	89.58%
梅州市丰顺县	60	24.09	35.91	100.00%
惠州市	34	34.00	0.00	100.00%
汕尾市陆河县	62	20.86	30.61	83.02%
汕尾市陆丰市	130	36.50	0.00	28.08%
江门市开平市	80	79.25	0.00	99.06%
阳江市	80	18.33	61.67	100.00%
肇庆市四会市	100	99.95	0.00	99.95%
潮州市	70	22.04	45.00	95.77%
清远市英德市	43	18.30	24.70	100.00%
清远市连南县	12	12.00	0.00	100.00%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

境。资助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梅州市平远县救助管理站、梅州市五华县救助服务站新建和湛江市遂溪县救助管理站改扩建，有效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环境，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及时为他们提供食住条件。

二是更新完善救助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汕头市澄海区救助管理站、韶关市乳源县救助管理站、肇庆市四会市救助管理站等救助管理机构改造完善站内设施设备，有效实现救助服务环境改善，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和效率。同时加强了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站内消防配套设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流浪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提供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根据《广东省级财政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专款专用”要求、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救助管理工作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和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各地落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各地基本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等规定。新改扩建及设备改造的 17 个项目中已完工 10 个，剩余 7 个项目正在进行中。

三是产出方面。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245 万元，资助 17 个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救助机构环境，大大提高了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四是效益方面。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救助、救治、寻亲、接送等管理服务工作，特别是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救助和滞留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通过在媒体发布公告、社工介入沟通、DNA 对比、人脸识别等方式，帮助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特别是为欠发达地区补上短板。

四、主要绩效

一是推进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助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梅州市平远县救助管理站、梅州市五华县救助服务站新建和湛江市

遂溪县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进一步改善受助人员居住条件，切实保障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需求，提升站内生活照料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二是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环境。资助汕头市澄海区救助管理站、韶关市乳源县救助管理站、肇庆市四会市救助管理站等救助管理机构修缮楼房及其配套设施，更新完善消防等设施设备，优化了救助服务环境，加强了安全管理，消除了安全隐患，为流浪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提供保障，更好的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流浪乞讨人员手中。

五、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还不够充分，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未能及时启动工程建设，加上资金审批流程较长，影响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项目进度，导致资金支出率不理想。

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单位未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及时按要求上报、反馈情况，项目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

(二) 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相关项目资金依法按时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11

2023 年省级社会救助业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韩浩霖、王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2023年省级社会救助业务经费共85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各项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其中厅本部用于兜底民生工作经费300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50万元；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厅事务中心”）用于保障省本级社会救助相关业务开展500万元。2023年1月30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将2023年省级社会救助业务经费500万元批复厅事务中心，其余350万元批复厅本级，用于兜底民生工作经费300万元、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50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2〕60号），围绕民政部、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和社会救助业务工作计划，认真编制2023年度省级社会救助业务经费资金分配方案，经厅社会救助处、儿童福利处、厅事务中心支部会议分别讨论通过及厅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复核修改完善，报分管厅领导及厅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研究。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督办督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熟悉度，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和监管的规范化程度，保障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切实落地，增强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氛围。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立项情况：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3〕142号）中关于“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当地低保核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省、市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经省领导同意，从2013年起设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从2021年预算科目改为社会救助业务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省级社会救助业务经费下达数85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支出762.59万元，支出率为89.72%，其中厅本部350万元支出334.58万元，支出率为95.6%；厅事务中心500万元支出428.01万元，支出率为85.6%。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通过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及强化政策落实监管工作，规范省、市、县（市、区）三级连通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网络，提高了信息化管理程度，保障了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促进了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二是通过采购“惠民

惠农”一卡通对接改造服务项目，实现全省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政策“一张网”办理总体工作目标，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依托“粤财扶助”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方面。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专款专用”要求，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资金下达后，按照资金安排方案既定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度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过程方面。在项目实施方面，按照《广东省民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凡是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一律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开展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经处室讨论研究，请示厅领导同意，采用询价方式，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经综合比较选定项目承担方。另外，所有项目均按规定做好按程序报批、合同签订、报账、验收等手续，确保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3.产出方面。一是 2023 年全省共核对 179.9 万户次、439.2 万人次。二是大力推进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采取“线上数据比对预警+线下入户核查施救”相结合方

式，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现对 444 万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做到即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三是开发社会救助系统手机 APP 入户调查小程序，指导乡镇（街道）、驻村干部、社工组织等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和易返贫致贫对象全面摸排，全省累计核查困难群众 129.7 万户。四是在广东广播有线电视网上开辟“民政救助电视服务专区”，播放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动画，并在“学习强国”加以宣传，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认知度。五是制定并印发《广东省社会救助业务质量管理手册（第一版）》，进一步明确从业守则、工作制度、业务流程、行政文书、风险防控、常见问题等要求，着力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推动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六是对全省各市、县（区）1809 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和系统操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七是完成省民政厅“惠民惠农”一卡通对接改造（2023 年）项目定制软件开发、立项咨询、监理、验收测评、密码方案编制及评估等服务采购工作，一方面对接社保卡系统，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银行卡信息与社保卡一致，另一方面对接粤财扶助系统，全力保障残疾人群体的个人权益。

4.效益方面。一是加强保障对象动态管理。采取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前置工作模式，申请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前必须先经过信息化核对，对于有预警的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并经由县区审核后才能办理后续救助流程。申请人纳入救助后，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化复核。二是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民政干部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坚决维护低保政策的严肃性。没有发现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三是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的多跨协同管理机制，改造升级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对接 12 个省直部门、28 家商业银行以及证券、保险等信息，联网查询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通过线上核对和线下入户核查相结合、存量核对和增量核对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对象认定准确率。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保障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切实落地。

四、主要绩效

一是完善救助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落实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 2023 年升级项目、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省民政厅数字电路租

赁及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2023年）项目等，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业务系统高质量运行，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常住人口纳入社会救助可行性课题研究项目、印刷《广东省社会救助业务质量管理手册（第一版）》等，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社会救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并为逐步推进常住人口救助政策提供研究支撑，更好实现我省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落实监管工作。通过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培训班、在广东有线电视网络开展社会救助宣传等项目，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并强化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传播度和认识度，营造社会救助政策人人知晓的良好氛围。

五、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方案精准性及精细化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前期方案制定不够细致、全面，未充分考虑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复杂流程，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在实施过程当中需要重新调整方案，致使资金无法按时支出。

六、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资金按时支出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强化时间意识、效率意识、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将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强化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监管、绩效等各个环节的法规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剖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加强资金统筹，加大结余资金使用力度，科学、规范、及时、高效利用资金，避免资金沉积。

二是优化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推进和监管信息化项目立项和建设进度，不断完善系统的各类功能和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操作体验；同时不断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数据获取的范围和准确性，提高对象认定的精准度，维护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

三是强化基层人员培训。针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加大对基层人员在政策掌握、办事流程、系统操作、作风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经办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